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191,080.6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优势企业，充分把握其高成长特性和市值高速扩张所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以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等要求提出资产配置的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承成长投资策略，以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具有较大成长潜力和成长空间的优质成长型企业，构建投资组合。 （三）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

	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六）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七）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八）融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益率*7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06	0238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131,775.28 份	59,305.38 份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095.82	-762.69
2. 本期利润	-1,670,571.16	1,594.5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300	0.078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950,846.57	45,065.0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09	0.759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 2025 年 04 月 18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3%	1.49%	4.91%	1.73%	-8.64%	-0.24%
过去六个月	-5.89%	1.51%	6.89%	1.52%	-12.78%	-0.01%
过去一年	3.52%	1.95%	32.39%	1.90%	-28.87%	0.05%
过去三年	-20.27%	1.58%	2.80%	1.39%	-23.07%	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91%	1.56%	5.85%	1.35%	-29.76%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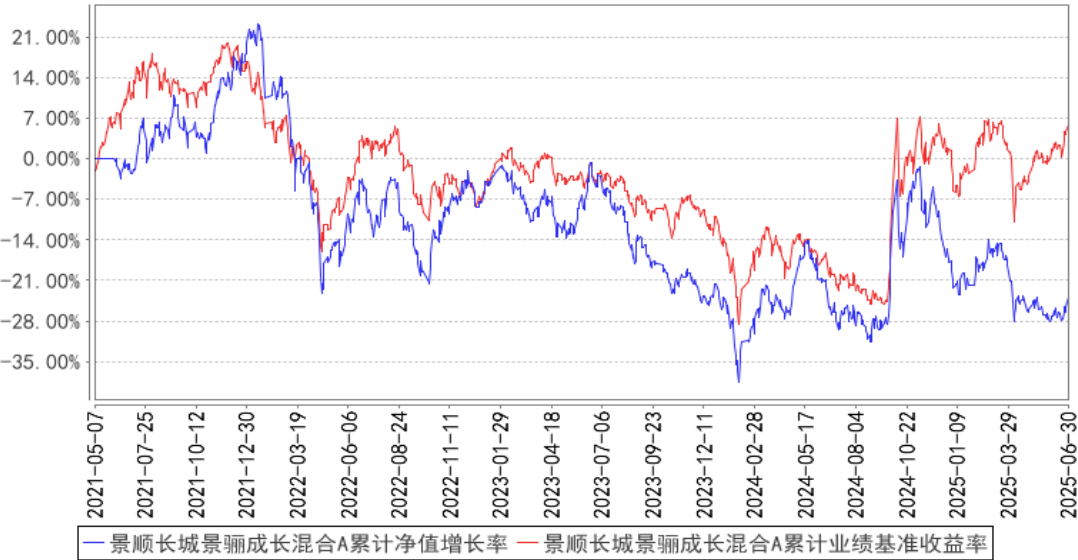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7%	1.01%	11.71%	0.88%	-11.14%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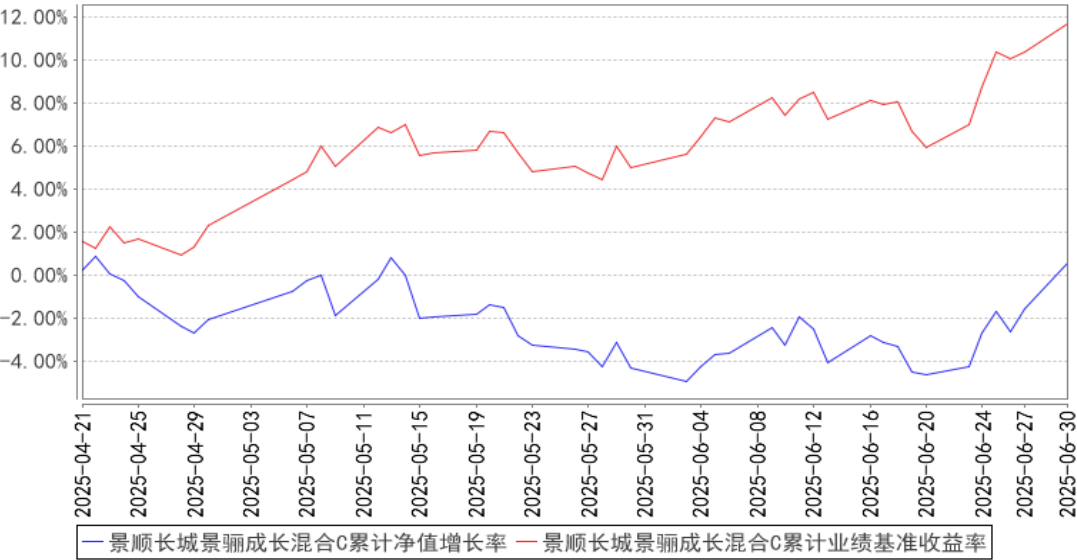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1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12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员。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自 2022 年 10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二季度，国内经济相对平稳。房地产方面，销售在一季度表现超预期之后，二季度有所走弱，50 城一手房销售二季度下滑了 10%左右。消费方面，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需求改善，4、5 月社零增速都在 5%以上。但今年 618 促销时间有所提前，前期补贴也导致需求有一定的透支，预计后续数据会边际有所走弱。投资方面，房地产投资仍偏弱，制造业和基建投资相对较好，但增速边际也有小幅回落。出口方面，二季度中美关税先是大幅上调、后又有所下调，但仍偏高，这对出口有一定影响。

操作层面，我们二季度持仓还是以新能源和地产为主。新能源方面，光伏行业性的亏损已经持续较长时间，盈利的恶化有望推动落后产能的退出，带来供需的改善。虽然二季度的表现弱于我们此前的预期，4月下旬抢装结束之后，产业链价格又有所下跌，但我们认为这是黎明前的黑暗。伴随行业整治内卷式竞争，推动落后产能的出清，行业盈利有望迎来改善。房地产方面，二季度地产需求相对一般，50城新房销售下滑10%左右。但板块估值已经充分反映悲观的预期。后续伴随存量房收储和优质供给的增加，基本面有望边际改善。此外，我们还有一些自下而上的选股，主要在医药、化工等方向。仓位层面，我们大部分时间维持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高仓位运作。

展望后市，我们看好新能源行业供需的改善和盈利的修复。内需层面，如果6月之后数据走弱，也有望出台更多支持政策，带动相关板块估值的修复。我们会继续挖掘需求向好、供给改善、估值有性价比的标的，努力为投资人创造更好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9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7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基金合同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解决方案。同时为减轻迷你基金固定费用支出给投资者造成的负担，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我司承担本基金的固定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203,148.22	90.82
	其中：股票	38,203,148.22	90.8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17,177.86	2.42
	其中：债券	1,017,177.86	2.4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33,081.90	6.74
8	其他资产	10,559.77	0.03
9	合计	42,063,967.7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51,308.00	2.5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790,271.22	68.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8,361,569.00	19.9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203,148.22	90.9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32	爱旭股份	279,500	3,661,450.00	8.72
2	603606	东方电缆	48,800	2,523,448.00	6.01
3	002865	钧达股份	58,900	2,297,100.00	5.47
4	600266	城建发展	503,000	2,283,620.00	5.44

5	600048	保利发展	279,600	2,264,760.00	5.39
6	601012	隆基绿能	139,600	2,096,792.00	4.99
7	002459	晶澳科技	185,500	1,851,290.00	4.41
8	601155	新城控股	123,800	1,693,584.00	4.03
9	688278	特宝生物	23,457	1,691,484.27	4.03
10	600438	通威股份	91,400	1,530,950.00	3.6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17,177.86	2.4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7,177.86	2.4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129	锦鸡转债	6,720	1,017,177.86	2.4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作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交通运输局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375.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83.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559.7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129	锦鸡转债	1,017,177.86	2.4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 A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928,156.26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16,563.35	81,312.8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12,944.33	22,007.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131,775.28	59,305.3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对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